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重組將予實施及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將透過目標公司(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或(ii)擁有中國公司實際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公司全部經濟利益。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可供其項目有資金需求的第三方宣傳其資金需求，及供有興趣的第三方投資該等項目的點對點(P2P)網上平台的營運。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 陳宇飛女士（作為第一賣方）；及  
陳大成先生（作為第二賣方）

(ii) 買方：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擁有90%及10%權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重組將予實施及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將透過目標公司(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或(ii)擁有中國公司實際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公司全部經濟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將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確切金額將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5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按彼等各自於中國公司之股權比例），其將悉數用於償付部分代價。

倘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賣方並無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須予以撤銷，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損害賠償、特定履約或彌償之任何索償。

為免生疑，倘正式協議所述代價並不涉及現金或倘代價之現金部分少於按金，則賣方將於正式協議日期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或按金與現金代價之差額（視情況而定）（不計利息）。

###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而賣方須就盡職審查向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提供及須促使其代理提供協助。

### **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除外）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正式協議項下賣方將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亦概無任何狀況、事實或情況將會或可能令該等保證遭違反；
- (iv) 重組已完成；
- (v) 取得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之中國公司、重組及有關正式協議之事宜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信納）；
- (vi)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信納自正式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 買方及賣方已取得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正式協議**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賣方須真誠磋商，以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滿3個月當日或之前（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獨家權**

茲協定賣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與任何人士或實體（買方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就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之任何交易進行磋商。

## 約束力

除有關按金、盡職審查、獨家權、資料用途、保密性、通知、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費用、約束力、對手方、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其訂約方概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 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業務。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可供其項目有資金需求的第三方宣傳其資金需求，及供有興趣的第三方投資該等項目的點對點(P2P)網上平台的營運。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加強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平台之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至中國市場之可行商機。董事會亦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之良機，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及回報。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其將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賣方進一步協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應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按彼等各自於中國公司之股權比例）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其將悉數用於償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賣方」	指	陳宇飛女士，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公司90%註冊及繳足股本之股東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由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浙江投融界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重組後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買方」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將由中國公司進行之公司重組，致使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將透過目標公司(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或(ii)擁有中國公司實際控制權及享有中國公司全部經濟利益
「第二賣方」	指	陳大成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公司10%註冊及繳足股本之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或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將由賣方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其將(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或(ii)擁有中國公司實際控制權及享有中國公司全部經濟利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如有）、分公司（如有）及／或中國公司實際控制之公司，及其全部經濟利益由賣方通過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享有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吳洲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